

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的支持，得以順利連任，未來將積極推動事項如下：

- 一、組織再造、人力精簡；
- 二、國際合作、學術交流；
- 三、提升執行力；
- 四、建立評鑑制度；
- 五、建立競爭機制；
- 六、爭取計畫、經費的策略。

副校長報告：

- 一、各單位近、中、長程計畫及評鑑資料，請儘速送秘書室彙整。
- 二、各項計畫之採購應依採購法的程序辦理，以免違法。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修正視聽教材拷貝服務須知第四條條文，請 審議。

決議：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議決後公告施行。（教學科技組）

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進修部）

三、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由進修部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草案已修訂完成預計於 11/4 提下次會議討論。（進修部）

四、公共事務碩士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提請 討論。

決議：訂定要點後再送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填妥收支管理要點於 11/4 提下次會議討論。（進修部）

五、推展學校急救教育，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及安全，衛生保健組擬『急救訓練教育』實施辦法，暨「國立臺東大學衛生保健組志工團成立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14 日起依計畫執行，志工招募人數 35 名。（學務處）

六、台東大學理工學院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請楊義清助理教授擔任中心主任，推動業務。（理工學院）

七、擬請將本院所屬各學系學生所繳學雜費與文法學院學雜費的差額，回歸理工學院專款專用，請 討論。

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與會計室溝通討論後一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理工學院）

八、檢陳「國立臺東大學全民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草案一份，請 討論。

決議：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執行情形：依行政會議辦理，預計 11 月份簽核。（人事室）

九、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圖書館）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大學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1 教-01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教務處 總務處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05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6	92 總-01	台東大學各項工程規劃設計與執行進度管制。 1.雜項工程：訂於 93.05.17 動工 2.人文學院大樓： 3.共同教學大樓： 4.行政服務大樓：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7	93 教-01	幼教系等八個系所提本校每年提撥 200 萬元作為研究生獎助學金案，請教務處參照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原則，儘速研擬本校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要點草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第一次列管
08	93 秘-01	校務評鑑書面資料送繳台灣評鑑協會期限： (1)【學校基本資料表】：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進行網路填報。 (2)【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書面資料乙式 12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或磁片)2 份。 【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書面資料乙組各 8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或磁片)2 份。 前揭兩種資料表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前送交台灣評鑑協會。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第一次列管
09	93 秘-02	校務近中長程計畫書：各單位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以期提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第一次列管
10	93 進-01	擬訂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進修部	請進修部說明	解除列管
11	93 總-03	擬訂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解除列管
12	93 教-02	擬訂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講座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獎勵支應辦法、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第一次列管

13	93 秘-03	擬訂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要點、修訂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秘書室	請秘書室說明	解除列管
14	93 會-01	擬訂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控管機制辦法、修訂本校賸餘款分配辦法	會計室	請會計室說明	解除列管
15	93 人-01	擬訂編制內教師待遇規定、編制外人員之薪資規範、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職員績效獎勵辦法。	人事室	請人事室說明	解除列管
16	93 教-03	請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主管研議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方案。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第一次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排課作業，預計自 93.11.15 開始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請各系所依據作業時間流程表惠予協助配合。
- 二、針對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作業所發生的問題，教務處擬於 93.11.22 召開教務業務師生座談會，教務處將彙整學生問題，並請系所主任與會參加座談。
- 三、93.11.22~26 為本學期期中考週，依據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辦理集中考試，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考試方式，學生請於期中考後兩週內提出終止學習之相關申請。
- 四、教務處擬於 93.11.29 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相關開課作業，課程架構若有增設或修改之系所，請依規定將修改之課程大綱提交課程會議審議。
- 五、本年度全國語文競賽預定 93.12.3~4 日於屏東縣立中正國中舉行，本校推派校內語文競賽成績優異者，經各項競賽指導老師訓練後，代表本校參加。
- 六、教育部來文有關公私立大學校院九十五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國立大學擬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案除外），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申請。

註冊組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計有二〇五人，其中減免學費金額共計二、四三四、四三一元，雜費共計九六九、四八三元，總計三、四〇三、九一四元。

減免款項已撥入各生郵局帳戶。

各類減免人數及金額明細如下：

類別	原住民籍	軍公教遺族	現役軍人子女	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	低收入戶子女	總 計
人數	41	5	12	118	29	205
減免金額	841,183	80,590	86,499	1,702,712	692,930	3,403,914

二、本校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於 93.10.07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3.11.02 校長核准公布施行。辦法詳細條文及申請表，已分發各學院及系所，並公布於本校相關網頁。

三、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優秀新生獎學金，得獎者計有初等教育學系黃郁芳同學等八人，依本校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每人頒給獎學金參萬元及獎狀乙張。獎金已撥入各生郵局帳戶，獎狀亦已於 93.11.02.升旗典禮請校長頒發。

四、九十三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共有五十二名學生提出申請，相關作業已於十月十二日辦理完畢。

五、本校九十四學年度原住民保送生、僑生、身心障礙、四技二專、體育甄試及甄審生各系提供招生名額經調查確認如下表：

招 生 學 系	原住民保送	僑 生	身心障礙生	四技二專及技優	體育甄試、甄審
初等教育學系	2				
語文教育學系	2	2	2		
社會科教育學系	3				
體育學系	2				甄試 18 名 甄審 43 名
幼兒教育學系		2		5	
美勞教育學系	1	2			
特殊教育學系		1	2		
音樂教育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		2			
英美語文學系				5	
合計	11	9	4	10	61

註：上述名額除體育甄試 18 名及四技二專甄試包含於招名額內，其餘皆為外加名額。

六、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班級成績及學生學期成績二科以上不及格名單已發至各系，不及格名單並送輔導中心，惠請各系及中心參考，並加強輔導學業不佳學生用心學習。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一、本校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依據該作業要點，各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十月三十一為最後期限。研究成果報告之繳交，得至該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或繳交書面報告一

式三份，如繳交書面報告請逕送本組備函送該會。截至 93.11.05 止經網路線上查詢，本校核定計畫數共 42 件，已送繳 30 件；尙未繳交 12 件。相關資訊如表：

系所	核定計畫數	已繳交	尙未繳交	說明 (尙未繳交計畫編號)
語文教育學系	2	2	0	
社會科教育學系	2	1	1	92-2413-H-143-002
數學教育學系	2	1	1	92-2521-S-143-001
初等教育學系	5	4	1	92-2413-H-143-017
音樂教育學系	2	2	0	
體育學系	5	5	0	
幼兒教育學系	4	3	1	92-2413-H-143-005
特殊教育學系	3	1	2	92-2413-H-143-006 92-2521-S-143-002
兒童文學研究所	3	1	2	92-2411-H-143-004 92-2411-H-143-00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7	5	2	92-2112-M-143-001 92-3114-B-143-001
資訊教育學系	3	3	0	
教育研究所	4	2	2	92-2412-H-143-001 92-2413-H-143-010-FC
合計	42	30	12	
計畫編號：92-2413-H-143-010-FC 申請延長研究期限三個月並獲同意在案。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本校定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截止收件。請各系所轉達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踴躍提出申請，並請務必依本校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申請案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 等各類表格，請申請人務必至該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及列印。(詳請參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至於申請文件應送電子檔或書面資料之份數，詳見九十四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提具申請文件說明。
- (二) 有關「研究人才個人網」電腦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該會資訊小組。電話：(02)2737-7592、(02)2737-7591、(02)2737-7590
- (三) 有關作業要點規定內容如有疑義，請洽該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567、(02)2737-7568、(02)2737-7980、(02)2737-8010、(02)2737-7435
- (四) 避免網路交通擁塞，請申請人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前提早上線使用。
- (五) 由於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已修正，並自九十四年度起實施，請申請人製作申請書前先詳閱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三、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九條略以：新聘任人員其

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該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並以申請一件為限。敬請本學年度新聘任教師同仁（資管系謝昆霖老師、英美系蔡欣純老師及初教系黃振豐、連廷嘉老師），把握時間提出申請。

四、九十三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本校計有自教系王吉祥老師、特教系王明雯老師及幼教系黃愷芬提出申覆，已依規定期限函報。待該會重新送請相關領域之專家評審並召開複審會議討論結果，預定將在十一月中旬將會來函通知。

五、為本校學術研究統計及未來教師評鑑之參考依據，自九十一年起於教務處網站設置學術研究查詢登錄系統，供教師同仁參與學術活動成果登載使用，登載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成果、參與學術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敬請教師同仁於十一月十日前上網詳實登錄並隨時保持更新。如有系統登錄操作問題或帳號密碼查詢，請逕洽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蔡欣純組長，分機 1020。請各系所行政工作同仁務必轉知所屬教師同仁於十一月十日前上網登錄。

六、本校教師同仁參與學術活動之登載，已實施線上登錄，敬請教師同仁隨時上網登錄，如果不知或忘記帳號和密碼，請逕詢 貴系/所行政事務同仁，如需協助請洽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分機 1020 或 1021。網址：<http://www.nttu.edu.tw/daa/index.htm>

七、「政府出版品各項編號之應用」規定辦法，各單位如有出版品（含圖書及各種期刊），請務必遵照「申請出版品統一編號流程」作業，以合乎研考會出版品管理處之規定。相關出版細節請逕洽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出版品。

八、學術交流：

公告：我駐澳大利亞代表處與澳大利亞政府代表簽訂「台澳打工渡假簽證了解備忘錄」，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未來每年雙方得對年齡介於十八至三十歲間之申請者，符合規定者予以協助打工渡假簽證。

九、獎勵學術活動

為鼓勵本校學術發展，提昇教師研究計畫案申請通過數，及論文專著發表出版數量，教務處擬補助部分經費，提供各系所辦理 1.教師研究計畫申請 2.本校論文發表為主題之講座、工作坊、座談會。

為配合國科會申請時程，請在十一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補助期程至十二月中旬為止。可由單一系所或系所聯合舉辦，向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教務處將視全校案件申請數量及各案規劃內容酌予補助。

十、研究計畫

（一）教育部第四十九屆學術獎，自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始接受申請，填具推薦書及檢送相關著作於期限前掛號寄至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申請。

（二）教育部九十四年度(第九屆)國家講座申請案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請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文、申請表及相關著作，寄至教育部申請。

二、學生事務處

課外組

（一）本校清寒獎學金得獎名單

編號	姓名	系所	編號	姓名	系所
1	范雅婷	初三乙	7	陳丙紳	體三乙
2	葉家瑜	初三甲	8	林佩玲	社四甲
3	蕭佩如	初二甲	9	謝秋慧	社四乙
4	高雅婷	體四甲	10	吳婷雯	初三甲
5	吳靜秋	數二	11	塗純純	初三甲
6	陳威龍	體三乙	12	鄭琬玟	初四乙
合計	12 人				

徠福獎學金得獎名單

編號	姓名	系所	編號	姓名	系所
1	陳秀娟	美三	7	吳慧君	初四甲
2	蔡佩津	社三乙	8	徐小晴	幼四
3	方怡婷	初四甲	9	馬雅絹	語三甲
4	黃如瑩	幼四	10	蒲心怡	特三
5	孫于婷	音三	11	林綉敏	特三
6	陳莉亭	初四甲	12	林盈秀	初三甲
合計	12 人				

- (二) 本校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學業績優獎學金計有初二甲蕭佩如等 142 人獲獎，第一名獲頒 6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二名獲頒 3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第三名獲頒獎狀乙紙。業已於 93.11.2 升旗時由幼四易心怡代表領獎，獎學金及獎狀請得獎同學持學生證至課外組領取。
- (三) 學務處訂於寒假期間辦理二梯次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詳細辦法已公告學校首頁，敬請鼓勵大四及師資班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四) 九十三學年度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人數共有 521 人（含進修部學生 15 人），貸款金額共 13,919,331 元，經初審名單及資料送財稅中心審查。
- (五) 各類獎學金申請已陸續寄達本校，申請資格及表格已公佈欄公告，請師長代為宣導。

衛保組

- (一) 本學期急救訓練於 93.10.16 開辦，以進修部師資班及三年級為重點訓練班級，共辦理三梯次，參加人數 169 人，合格率 98.8%；感謝全體教練及本校紅十字青年服務社同學犧牲假日協助辦理。
- (二) 本組預計 11 月底辦理『年度衛生保健宣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有獎徵答及肥皂箱式即席徵答、系際團隊搶答大賽，屆時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三) 新生身體健康問題已於日前彙整交給導師，如有疑問請洽健康中心。為使新生能進一步瞭解本身健康問題，自十一月中旬起將由健康中心派員至各班解說體檢結果及 B 型肝炎防治衛教，請各位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生輔組

- (一) 生輔組建議總務處加強裝設校園照明設備（計教學大樓側面、中正堂右邊、科學館及後車棚四處）於十月二十四日正式使用。

- (二) 要求值勤教官於每晚上七至十二時不定時巡邏校園死角地區，嚇阻不法人士進入校園犯罪，後續將增加安裝監視系統及緊急求救設施。
- (三) 為有效利用校園空間，移挪增闢停車位，本學期廢棄機（踏）車，生輔組假日期間，請工讀生遷移至演藝廳後方停車棚，公告無人招領後，擇期公告拍賣所得之款項移撥學生急難慰問金帳戶。
- (四) 請協助通知各授課教師於上完課後兩星期內將點名單送交生輔組，以利曠缺課統計。
- (五) 煩請各核准請假學生權責單位，依學生手冊內學生請假規定時限核准，以示公平。

心理輔導組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部分：

1、攜手計畫：

- (1) 本校 23 位學生（大攜手）參加輔導豐榮國小（小攜手）的攜手計畫。大攜手每週至少輔導小攜手一次，且定期接受團體督導。
- (2) 10/16 已順利完成大小攜手聯誼活動。並擬訂於 12/4、12/5 將舉辦大小攜手快樂成長營活動。
- (3) 研習課程：兒童語言障礙與治療，由鄭夏萍老師帶領。
- (4) 專題演講：大手攜小手，由劉慧冠老師帶領。

2、身心障礙生補助計畫：

- (1) 繼續協助本校 7 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在課業、生活及心理等方面之個別輔導並舉辦親師座談會與慶生會。
- (2) 安排參加專題演講課程。
- (二) 團體輔導活動部分：自我心理與教學成長讀書會，由洪若和老師帶領。
- (三) 班級輔導：已安排八個大一班級學生進行心理衛生與自我探索輔導。
- (四) 個別輔導部分：中心有十位輔導老師提供個別輔導，目前已有 25 人次接受心理諮詢與諮商服務。
- (五) 義工服務：
 - (一)、義工繼續協助中心的空間與活動的美工設計及心理衛生主題之採訪編輯與剪報等工作。
 - (二)義工成長團體：由劉慧冠老師帶領。
- (六) 每週一章：目前已發三次每週一章至各班分享，以做輔導知能的推廣。

三、總務處

綜合性業務：各單位 95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調查表』之提送，請依本處 93.10.27 之通報辦理，請於 93.11 月底前送本處彙辦。

營繕組

- (一) 圖書館擴建工程目前進行二樓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10 月 19 日進行二樓灌漿，目前因樓地板高程與原建築物有落差，由設計建築師檢討及解決，暫時停工。
- (二) 圖書館冷氣汰舊換新工程 10 月 22 決標，預定工期 35 天，11 月 25 日完工。

(三) 科學館地下室工程 9 月 29 日完工，簽辦初驗中。

(四) 台東大學工程推動情形：

- 1、共同教學大樓規劃設計書已函報教育部。
- 2、人文學院大樓設計案定稿，教育部於 9 月 16 日函轉行政院工程會，行政院於 93.10.20 核准本案。
- 3、公共設施工程第一標目前施工中，進行共同管溝開挖。第二標設計已提送機電圖說交 PCM 台聯審議中，歷經多次審查即將於 11 月 5 日完成。第三標景觀工程已提送設計圖說，於 9 月 29 日召開第四次顧問會議審議，目前依會議結論修正中。
- 4、學生宿舍 BOT 案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教育部備查，有關招商部分，經申復後教育部於 10 月 26 日同意授權辦理，於 11 月 5 日辦理第三次工作會議。
- 5、第二家 PCM 委託服務案於 10 月 1 日完成評選，由池體演建築師及萬鼎公司獲得與本校議價之第一序位，10 月 19 日完成議約，目前辦理簽約中，並成立對口單位開始執行委託事項。

保管組

- (一) 本校財管登錄自 11 月份起啓用新系統，為防止資料流失，舊系統仍同時操作，以利對照，俟完全穩定再汰換舊系統。
- (二) 本校代建台東縣後備司令部新建大樓已於 93 年 8 月完成結算尾款支付，並於本月辦理建物移撥處理中。
- (三) 本校行政大樓前為因應公務需要而預留長官專用停車位(6 格)，為提高使用率，自本年 11 月起於非上班時間(17:30 以後)及例假日開放使用，並豎立告示牌。
- (四) 本校邇來失竊頻傳，請各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如公有財物遺失應立即報警，並通知本組會同產物保險公司查勘，以利後續理賠事宜。

文書組

- (一) 各單位於公文陳核後，未送達文書組繕發前，請再審閱是否有日期、時間等錯置之情形，以免送達受文單位後要求受文單位撤消或抽換的情形，貽笑大方。
- (二) 為方便電子公文傳送，減少學校郵資支出，發文給其他單位(學校或機關)時，請詳細列明所有受文單位之全銜，勿以簡稱代之。發文後不得要求更改公文內容或增列受文單位，應另行發文修正。
- (三) 本校公文系統更版已於十月底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測試，預定於十一月中旬進行教育訓練，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項目及時間如下：(若有更改將隨時通知)

班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上課地點	上課日期	時間	對象
A	公文登記桌管理系統	登記桌作業 會辦陳核作業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1/16	9:00~12:00	各單位文件管制人員
B	公文登記桌管理系統	登記桌作業	行政大樓三	11/16	14:00~17:00	各單位文件管制人員

		會辦陳核作業	樓會議室			
C	公文收發管理系統	總收文作業 總發文作業	文書組	11/16	9:00~12:00	總收發人員
D	公文研考管理系統	稽催研考作業 統計報表作業	文書組	11/16	14:00~17:00	研考人員
E	公文檔案管理系統	檔案管理作業	文書組	11/17	9:00~12:00	檔案管理人員
F	公文系統維護管理	系統管理操作、維護及異常狀況處理	電算中心	11/18	14:00~17:00	資訊人員
G	公文交換系統	收發文作業	文書組	11/17	14:00~17:00	總收發人員
H	公文製作系統	公文製作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1/17	9:00~12:00	文件管制人員及所有承辦人
I	公文製作系統	公文製作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1/17	14:00~17:00	文件管制人員及所有承辦人
J	公文製作系統	公文製作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1/18	9:00~12:00	文件管制人員及所有承辦人
K	公文製作系統	公文製作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11/18	14:00~17:00	文件管制人員及所有承辦人
L	公文製作系統	系統管理操作、維護及異常狀況處理	電算中心	11/18	9:00~12:00	資訊人員

(四) 公文書橫式書寫範例已公佈，請參閱行政院研考會網站：

http://enable.rdec.gov.tw/e_gov/index.html。

出納組

法令宣導

(一) 重申所得稅各類扣繳標準：第二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第五項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第七項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者，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本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是按照給付金額扣繳百分之十五。

第八項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第九項 退職所得按給付額減除定額之餘扣取百分之六。

(二)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國人、大陸人士)，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第二項 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七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二十。但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演講的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仍需製作代扣所得稅憑單表）。

（三）第八條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二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環保組

（一）本校與台東縣環保局、消防局共同主辦「實驗室化學災變緊急應變演練」，訂於 93.11.16(星期二)13 時 30 分~17 時 30 分於自科系舉行，將動員本校「員工自衛消防編組」配合演練。

（二）業於 93.11.04 召開本學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與「節約能源工作小組」會議。

（三）本校鄰近有中廣(台東公園)、漢聲(鯉魚山下)、警廣(復興國小旁)等三家廣播電台發射站，為維護師生健康，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協助量測校園內電磁波強度，該局人員已於 93.10.20 蒞校量測。校園內共量測 8 個點，均低於公告建議值。

(本校校園電磁波強度表)

測量位置	最高測值 (v/m)	公告建議 值(v/m)	電磁波來源	是否低於 建議值
校門口	0.35	28	中廣調頻 102.1MHz	是
教學大樓頂樓	10.0	87	中廣調幅 819KHz	是
電算中心門口	11.22	87	中廣調幅 819KHz	是
科學館頂樓	12.59	87	中廣調幅 819KHz	是
生科所會議室	8.91	87	中廣調幅 819KHz	是
升旗台	1.58	87	中廣調幅 819KHz	是
體操館門口	5.62	86.7	中廣調幅 1008KHz	是
活動中心入口	1.00	87	中廣調幅 819KHz	是

（四）為增進學生與教職員節約能源教育與實踐行動，預定於 93.11.29~93.12.3(週一~五)舉辦「節約能源週」活動。

(本校「節約能源週」活動預定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節能專題演講	93.12.01(星期三)， 10~12 時，教學大樓視聽 教室 A	商請台電公司人員
電力展示	93.11.30~93.12.02 (星期 二~四)教學大樓中庭	商請台電公司蒞校展示
校園用電巡守隊	93.11.29~93.12.03 (星期一~五)全校	環保社學生組成，至辦公室、 研究室、教室及宿舍巡查宣導
節能有獎徵答	93.11.29~93.12.01 選一天	商請環保局提供環保袋 100 個。
節能海報設計比賽	93.11.26 前繳交，93.11. 29 (星期一)評選公告。	對開。第 1 名 1,200 元，第 2 名 1,000 元，第 3 名 800 元，第 4 名 600 元，第 5 名 400 元。
		共約需經費 12,000 元

- (五) 稽查違規未做資源回收學生，本學期至目前止共登記 34 位(如下表)。被登記學生將依校規處置：(1).學期末將召集進行 4 小時教育訓練；(2).學期末將違規名單送各系及導師供操行評量卓參；(3).累積被登記三次者記申誡一次。

(被稽查登記未做資源回收學生數量統計)

系別	違規人數	系別	違規人數
初教系	1	幼教系	1
特教系	1	體育系	2
社教系	3	語教系	4
美教系	2	音教系	2
自教系	7	數教系	4
資工系	2	資管系	2
英美系	1	兒文所	1
進修部	1	合計	34

- (六) 本校 93 年 1~10 月份資源回收數量及出售金額統計如下：

(本校資源回收數量及出售金額統計)

年/月	鐵罐 公斤	鋁罐 公斤	塑膠 瓶 公斤	保特 瓶公 斤	紙類 公斤	乾電 池公 斤	其他 支	合計 公斤	出售金 額(元)
93/01	138	6	638	82	1,510	-	18	2,373	5,273
93/02	25	25	282	21	1,020	-	37	1,373	1,390
93/03	171	3	607	46	6,910	244	91	7,981	13,162
93/04	33	3	635	41	3,235	2	54	3,949	6,378
93/05	25	-	515	45	830	-	13	1,415	3,350
93/06	-	2	815	62	2,255	17	26	3,151	6,806
93/07	-	1	235	10	1,165	8	49	1,419	4,097
93/08	10	1	65	3	420	-	18	499	950
93/09	28	-	195	14	870	1	26	1,108	2,526
93/10	66	3	655	38	1,575	13	45	2,349	5,139
合 計	496	44	4,642	362	19,790	285	377	25,619	49,071

附註：

- 1、合計總重不包括日光燈、碳粉匣、墨水匣等其他類別。
- 2、資源回收出售金額全數繳入校務基金做為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用。

事務組

- (一)為校園安全，監視系統重整已完成規劃，目前陳核簽報處理中。
- (二)知本校區植樹栽培生長狀況良好，目前定期進行除草及施加生長劑等工作執行。
- (三)為管控衛生紙之使用，於行政大樓四、五樓男女廁所增設大捲筒衛生紙容箱之裝置。有關教學大樓抽取式衛生紙確實使用狀況待評估後，擬再行更換大捲筒衛生紙容箱之裝置。
- (四)本校勞務採購關於校園保全、廁所清潔等案件合約期限將屆，近日內將進行招標購置程序。
- (五)因本校現有電話交換機已非常老舊，且分佈本校各棟大樓，形成堆疊式總機架構。為符合現今通信需求急需建立新通信系統，目前研議集中式交換機

-CENTREX 功能設備之規劃等前置作業。

四、實習暨就業輔導處

實習組

- (一) 九四級畢(結)業生自覓實習機構說明會，已於 10 月 12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畢，感謝校長蒞臨指導並給予學生鼓勵。學生將有二個半月以上的時間自覓，屆時未能自覓者由本組協助安排。
- (二) 大四學生外埠教育參觀訂於 93 年 11 月 20-27 日辦理，各班與各參觀單位之行政聯繫，已大致就緒。11 月 16 日(二)升旗時間，恭請 校長授旗，感謝秘書室提供紀念品與紀念旗。
- (三) 外埠教育參觀各班領隊教師出差，以公差假辦理。
- (四) 外埠教育參觀領隊教師請特別注意學生安全，應集體發出、集體返校。
- (五) 外埠教育參觀應注意事項，詳列於「外埠教育參觀手冊」，擬印製後分送每位同學參閱。

地方教育輔導組

本學期協助台東縣政府教育局，辦理下列教育輔導工作：

- (一) 週三下午分區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共計 47 場次。
- (二) 生命教育、兩性教育專題講座，共計 4 場次。

就業輔導組

- (一) 10/22 (星期五) 分區輔導 (上午：中區；下午：北區)
10/29 (星期五) 分區輔導 (上午：高屏區；下午：雲嘉南區)
- (二) 94 年度本組擬向行政院青輔會競標以下活動：
 - 1. 大學生生涯規劃研習活動 (2 天 1 夜)
 - 2. 社會新鮮人研習活動 (2 天 1 夜)
 - 3. 企業參訪活動 (1 天)
- (三) 為配合新制實習教師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作業，將原訂 12 月 2 日之分區座談與 1 月份返校座談調整於 94 年 1 月 6 日合併辦理，並於 7、8 日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應考科目研習，預定參加人數 400 人。

校友服務組

- (一) 校友通訊第五期已於 10 月中旬出刊，本期重點為：郭校長連任本校第十二屆校長、本年度本校校友考上國小校長、教師甄試名錄，及校務基金捐款人員徵信名錄，本期內容亦將上網公告，歡迎大家上網瀏覽。
- (二) 本校國師科第 4 級同學會於 10 月中返回母校參觀，母校由任學務長及校友服務組同仁親自接待，這班頭髮飛霜的老校友們見到母校同仁非常高興，大家覺得回母校看看校園的景觀，摸著以前親自種下的大樹，撫今追昔，回味無窮！回來感覺很好。
- (三) 本處於開學前函請 93 學年度新生家長，蒞校參加新生座談會，並請其支持校務基金，已收到家長陸續捐款截至 10 月底前總計新台幣八萬一千一百元整，本組已盡速函寄收據及感謝狀，並將捐款名錄刊登於校友通訊第五期以昭公信。

五、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館藏統計：截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341,356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52,090 冊
2. 西文圖書共 48,452 冊
3. 兒童圖書共 40,814 冊

二、與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

11/2 起本館與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簽訂圖書互借協議書，互換 10 張借書證，讀者可親至圖書館二樓參考諮詢服務台辦理借證手續，即可前往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及借書（一次可借十冊四週），歡迎讀者多多利用。

三、政府資訊，校園 OPEN 推廣活動：

政府資訊，校園 OPEN 推廣活動本校二場說明會於 10/8 上午 10:30-12:00、下午 13:30-15:00 辦理完畢，本次參加人數較去年增加，與會者皆認為內容豐富，收益良多，並與講師有良好互動，會中並進行有獎徵答，與會者熱烈搶答，帶走不少精美禮品，皆大歡喜。

四、圖書館新空調系統施工

有關本館冷氣工程，已於 10/25(星期一)召開施工前協調會。目前廠商所定的施工日期如下：

11/8~11/14 拆除舊有的機器

11/15~11/25 安裝新機器

11/8~11/25 日期間，沒有冷氣(但可以送風)

大型機具，會於 11/15，由馬路用吊車直接吊上屋頂，其他較小器具，則由本館進出。

廠商在施工期間，有可能會利用夜間及星期假日趕工，在此期間若造成讀者的不便，敬請見諒！

五、增加讀者借閱冊數

本館自 93/10/20 起，讀者借閱冊數增加一倍，詳見本館讀者服務規則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七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網址: [讀者服務規則十八條](#)

六、本館配合期中考週，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

11/13(六)：9:00-22:00

11/14(日)：9:00-22:00

11/20(六)：9:00-22:00

11/21(日)：9:00-22:00

為提供同學準備期中考之需求，本館週六、日延長開館時間。

七、公告新版國中、小學教科書處理情形

因讀者反應，不知贈閱之新版國中、小學教科書處理情形，本館於本學期已將流通上架之新版教科書處理情形上網公告於本館首頁[最新公告](#)上，以週知讀者；目前新版教科書到館情形如下：

南一：國中、小教科書

牛頓：國小教科書

翰林：國中、小教科書

以上教科書皆已上架流通。

八、資料庫檢索課程

圖書館於 10/9(六)針對本校研究生辦理資料庫檢索課程，受到相當大的迴響，也應許多同學的需求，特別深入介紹個別資料庫及館際合作的使用，舉辦六場課程：

●第一場：

時間：10/25(一) 下午 13:00-15:00

地點：計算機中心一樓

主題：APS、IEEE Computer Society

適合對象：理工學院

●第二場：

時間：11/1(一) 下午 13:00-15:00

地點：計算機中心一樓

主題：EBSCOhost ASP、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適合對象：全部

●第三場：

時間：11/8(一) 下午 13:00-15:00

地點：計算機中心一樓

主題：ProQuest EJ、PQDD、UMI

適合對象：全部

●第四場：

時間：11/15(一) 下午 13:00-15:00

地點：計算機中心一樓

主題：Grolier Online、Grove Art Online、Naxos Music Library

適合對象：全部

●第五場：

時間：11/5(五) 下午 13:00-14:30

地點：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主題：中文資料庫及館際合作服務介紹

●第六場：

時間：11/12(五) 下午 13:00-14:30

地點：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主題：中文資料庫及館際合作服務介紹

第五、六場次內容相同。

限本校學生參加，以上每場次名額僅 40 名。

圖書館特別推薦所有研究生在進行論文研究前，能先參加此種資料搜集的訓練課程，以便於有效率地找尋資料及整理您所蒐集之參考文獻。

圖書館誠摯地邀請您參加！名額有限,敬請把握！

九、ProQuest 資料庫系統暫停服務一天

為配合 11 月 PQNext系統新增功能，ProQuest 預定在臺北時間 200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十點，至 11 月 14 日晚間十點，暫停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試用資料庫

資料庫名稱	適合學系	帳號密碼	試用期間
CompoTech 電子與電腦雜誌	資工	不需帳號 密碼	2004/11/30 止
ProQuest Computing 資訊科學全文資料庫	資工		
Safari Tech Books Online 資訊科技電子書資料庫	資工		
ProQuest Biology Journals	生物科技		
Literature Online 英美文學全文資料庫	英美文學系		
紅樓夢研究資料庫	語教系		
Philopsher's Index	適合系所：(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兒童文學研究所、社會科教育學系、南島文化研究所、美勞教育學系、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		
Social Work Abstracts Plus	社會科教育學系		
Wilson Social Science Full text	社會科教育學系		

試用完畢後，敬請填寫「試用資料庫使用問卷」，以便作為圖書館購置之參考。

六、進修部

教務組

(一) 九十四學年度預定開設招生班次類別一覽表

班 別 名 稱	狀 態	類 別	性 質
國小英語師資班	申請中	日間班	
國小師資班	申請中	日間班	
幼教師資班	申請中	日間班	
教育行政碩士班	已經核定	夜間班	回流教育
兒童文學碩士班	已經核定	暑期班	回流教育
社會科教學碩士班	已經核定	暑期班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
體育教學碩士班	已經核定	暑期班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
特殊教育碩士班	已經核定	暑期班	回流教育
學校行政碩士班	已經核定	暑期班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
幼兒教育碩士班	已經核定	暑期班	回流教育
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	已經核定	假日班	回流教育
資訊管理學士班	已經核定	夜間班	

(二) 教務組何俊青老師及總務組范光榮主任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將至台中師院參加 94 學年度師院及台東、台南、嘉義大學進修部各類進修班招生協調會。

(三) 第 22 期短期研習班已開始接受報名，歡迎踴躍參加。

(四) 台東縣政府委託辦理短期特教學分班，目前正開班上課中。

(五) 本學期隨班附讀開始試辦中，共有 13 人次報名參加。

(六) 社工師學分班第二學期課程目前已開始上課。

七、秘書室

一、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說明：

(一)本校系所專業類組歸類表：

- 1.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兒童文學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體育學系。
- 2.社會科學(含教育)類組：教育研究所、南島文化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語文教育學系、音樂教育學系、社會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美勞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學系、生命科學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各類組需協議推派一單位撰寫【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質性資料；93 學年度新設系所得不列評鑑。

(二)校務評鑑填表說明：

- 1.評鑑資料表共有三種，分為質性資料與量化資料兩部分，質性資料包括【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及【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學校基本資料表】則為量化資料。
- 2.【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及【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依據各評鑑項目之指標順序填寫；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學校，以供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查閱。若評鑑指標不足以彰顯學校特色，可自行增列其他相關指標及內容加以說明。
- 3.【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及【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填表原則：
 - (1)秉持誠信原則據實填寫。
 - (2)填寫時請盡量舉實例加以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留存本校，供實地訪評當日評鑑委員訪評時查閱。

(3)填寫時請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字型為標楷體，字體為 12，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 18，段落間距與前距離為 0.5，與後距離為 0。

(4)說明時請盡量簡明扼要。

(5)若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 4.【學校基本資料表】以系所為單位填具，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由秘書室進行網路填報，評鑑協會將依據【學校基本資料表】進行校務類組及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之各項指標值的計算。

【學校基本資料表】包括十二種表格：系所無法填具時，由有關行政單位填具或提供資料。

(1)表 A 學生人數統計表(2)表 B 教師人數統計表(3)表 C 行政支援人力(4)表 D 儀器設備成長情形(5)表 E 圖書館藏書統計表(6)表 F 財務報表(7)表 G 校舍校地面積統計表(8)表 H 開課概況表(9)表 I 研究成果概況表(10)表 J 推廣教育概況(11)表 K 訓輔(12)表 L 通識教育。

- 5.、【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包括七個評鑑項目：

(1)辦學特色(2)教學資源(3)國際化程度(4)推廣服務(5)訓輔(6)通識教育(7)行政支援。

- 6.【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包括三個評鑑項目：(1)師資(2)教學(3)研究。

- 7.資料送繳台灣評鑑協會期限：

(1)【學校基本資料表】：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進行網路填報。

(2)【校務類組評鑑資料表】書面資料乙式 12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或磁片)2 份。

【專業類組評鑑資料表】書面資料乙組各 8 份及電子檔(光碟片或磁片)2 份。

前揭兩種資料表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前送交台灣評鑑協會。

- 8.各單位資料送交秘書室期限：請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送秘書室。

二、為配合本次校務評鑑需要，敬請各單位將自訂所有規章(請注意是否為最新版本)，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請傳至 admin@nttu.edu.tw)。書寫方式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型為標楷體，字體為 12，行距為固定行高 18。

三、預訂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3 年 12 月 2 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各單位如有議案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將議案資料送交秘書室彙整。

八、會計室

有關本校九十三年十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實際數	93年10月底 累計分配數	93年10月底 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
業務收入	624,318	48,788	547,038	473,935	86.64
教學收入	205,144	20,470	195,552	161,543	82.61
學雜費收入	153,863	8,466	150,363	99,332	66.06
建教合作收入	36,522	5,312	30,430	42,691	140.29

推廣教育收入	14,759	6,692	14,759	19,520	132.26
其他業務收入	424,978	28,318	351,486	312,392	88.8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41,978	26,924	282,326	282,326	100.00
其他補助收入	83,000	1,394	69,160	30,066	43.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176	40,027	551,065	406,617	73.79
教學成本	502,253	30,975	436,721	315,836	72.3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52,016	25,967	394,836	277,325	70.24
建教合作成本	35,871	3,414	29,943	23,261	77.68
推廣教育成本	14,366	1,594	11,942	15,250	127.70
其他業務成本	13,086	900	10,900	7,908	72.5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3,086	900	10,900	7,908	72.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837	8,152	103,444	82,873	80.1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837	8,152	103,444	82,873	80.11
業務賸餘(短絀)	-1,054	8,761	-4,027	67,318	-1671.67
業務外收入	16,426	3,587	13,670	36,154	264.48
財務收入	4,000	743	3,330	7,539	226.40
利息收入	4,000	743	3,330	7,539	226.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426	2,844	10,340	28,615	276.7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9,794	911	8,160	8,334	102.13
受贈收入	600	967	500	8,933	1786.60
賠(補)償收入	500	0	410	0	0.00
違約罰款收入	87	10	70	453	647.14
雜項收入	1,445	956	1,200	10,895	907.92
業務外費用	9,002	146	7,451	7,157	96.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02	146	7,451	7,157	96.05
雜項費用	9,002	146	7,451	7,157	96.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24	3,441	6,219	28,997	466.26
本期賸餘(短絀)	6,370	12,202	2,192	96,315	4393.93

(二)、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執行率為 31.87%，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 (1) 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四〇、〇〇〇千元實際支付為三、二五三千元執行進度為 8%。
- (2) 九十三年度資本門新興計畫部分：
 1. 圖書館擴建及裝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實際支付數為〇千元執行進度為〇%。因工程無法於本年度內完工，已改換由九十四年度新興計畫計畫項下--校園骨幹線路備援設備改善計畫先行於九十三年度辦理。
 2. 科學館地下室整修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四、〇二七千

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3. 學生宿舍設施改善工程：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二、一三三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4. 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為五、三六二千元實際支付數為○千元執行進度為○%。

(3) 校務基金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三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截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分配數四二、〇六七千元，累計實支數二二、九〇四千元，預算執行率54.44%。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10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0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36883	48788	547038	473935	(73103)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0	(958)	132559	64340	(68219)	X
	進修部	0	9424	17804	34992	17188	V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 出版組	3043	5312	30430	42691	12261	V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0	6692	14,759	19520	4761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26924	26924	282326	282326	0	V
其他補助收入	各單位	6916	1394	69160	30066	(39094)	X
業務外收入		4028	3587	14972	29753	14781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333	743	3330	7538	4208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務處	3313	39	7822	3943	(3879)	X
宿網及網路使用費	電算中心	146	539	1460	2091	631	V

其他場地收入	電算中心	5	10	50	470	420	V
	視聽中心	6	84	60	277	217	V
	保管組	7	93	70	733	663	V
	音教系	0	0	0	207	207	V
	其他	0	146	0	613	613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41	0	410	0	(410)	X

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93 年 10 月份各項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承辦單位	10 月份		自 93 年 1 月至 10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 執行超收 (是 V 否 X)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 超收或短絀 (B-A)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5	10	50	49	(1)	X
	總務處	2	0	20	403	383	V
受贈收入	實輔處	35	0	350	298	(52)	X
	秘書室	15	1	150	61	(89)	X
	其他	0	966	0	2174	2174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20	14	1200	3302	2102	V
	總務處	0	18	0	520	520	V
	其他	0	924	0	7074	7074	V
合計		40911	52375	562010	503688	(58322)	X

補充報告：有關校務發展計畫設備經費 奉核定之計畫，請各需求單位儘速於十一月底前辦理請購採購事宜，否則該款項將收回學校統籌支用。

九、人事室

壹、法令宣導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3 年 10 月 29 日台管業二字第 0930452929 號函函知，為配合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8%，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敬請出納組依修正後之繳

費標準扣繳。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0 月 13 日局給字第 0930064578 號書函示，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使其明瞭退休後之權益、充實退休後生活及維護身心健康，特整合相關服務資訊，於該局網站增設退休人員服務專區（網址：<http://ca2.www.cpa.gov.tw/oldweb/retire/retire01.htm1>），供退休人員瀏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0 月 27 日局企字第 0930064789 號函示，說明第二點，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前，為貫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

- （一）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 （三）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 （四）公務人員不得於規定之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從事輔選活動。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亦應自我克制。
- （五）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六）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1、在辦公場所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或其他宣傳品。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5、邀集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七）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八）公務人員以其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得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並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九）各機關學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請於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謝絕候選人進入從事競選活動之告示。各級首長亦應謝絕政黨及有意尋求連任之現任公職人員集體拜會之造勢活動。
- （十）各機關學校於公職人員選舉期間，不得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聚餐、旅遊等有關團體活動。各級學校亦不得配合家長會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有關活動。
- （十一）各機關學校依規定得出租（借）場地供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問政說明、政見發表會等相關政治活動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租（借）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即督促租（借）人清除現場所有文宣品。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預訂於 93 年 12 月 1 日上線操作，為使全校編制內外同仁熟悉線上辦理請假出差手續，特自 11 月 17 日起辦理「差勤電子表單系統」教育訓練，敬請各單位轉知全體同仁務必分梯次報名參加訓練。

(一)上課對象：本校編制內外全體教職員工（含臨時行政助理人員）一律參加。

(二)上課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三)上課時間：

1.9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1)第 1 梯次：上午 08：30 至 10：00。

(2)第 2 梯次：上午 10：30 至 12：00。

(3)第 3 梯次：下午 14：00 至 15：30。

(4)第 4 梯次：下午 16：00 至 17：30。

2.9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

(1)第 5 梯次：上午 08：30 至 10：00。

(2)第 6 梯次：上午 10：30 至 12：00。

(3)第 7 梯次：下午 14：00 至 15：30。

(4)第 8 梯次：下午 16：00 至 17：30。

(四)請各單位於 11 月 15 日前將報名表擲回人事室。

二、為推動本校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自主性健康管理，維護教職員身心健康，本室於 93 年 10 月 14 日通報各單位，編制內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2 年得申請 1 次健康檢查補助。是以，凡 92 年尚無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得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每人補助最高以 3,500 元為限。敬請教職員踴躍實施身體健康檢查。

三、辦理 93 年 10 至 12 月份退休人員慶生禮券發放，合計共有 8 名，已以郵件方式寄發禮券以表關懷。

四、辦理 93 年 11 月份教職員工慶生禮券發放，本月份計有 26 人，已陸續發放作業當中。

五、本學年度教職員工通訊錄業於 93 年 9 月 20 日經第 1 次通報各單位核對，再於 10 月 4 日第 2 次通報修正，因少數單位遲於期限內送回，且因新設單位及 10 底至 11 月初新進同仁報到補建資料，本通訊錄擬於 11 月 8 日定案後送交印製，期於 11 月中下旬進行發送作業。

補充報告：

一、本月（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李秀妃、莊佩芬老師主講），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二、十二月一日辦理消費講座，講師接洽中。

三、編制內外人員將於近日辦理考核，請各單位主管本著公平、公正、客觀辦理。

四、加班補休自十二月一日起得以時計辦理補休。

五、請各單位主管勿將職名章交予助理蓋章。

十、體育室

一、十月三十舉行新式健身操研習，聘請王春燕老師指導全國第一場種子教師研習參加人員相當踴躍，共計一百二十三位同學報名參加，活動時間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三十分，活動圓滿結束。

- 二、社區運動指導員計畫訂於十一月八日函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此計畫為社區民眾參與活動而規劃，本校共有三十名學生報名擔任指導員工作，使學生能增進活動帶領經驗。
- 三、本校羽球代表隊於十一月三日至八日參加在桃園縣舉辦之羽球排名賽，共計男、女學生十三人報名參加比賽。
- 四、為提昇桌球運動風氣新生盃桌球賽訂於十一月二十九、三十日舉行，參加對象為各系新生和師資班，鼓勵各班同學參與此活動。
- 五、九十三年度全國田徑錦標賽於十一月六日、七日舉行，為使體育系同學能參與此盛賽增進舉辦比賽經驗，由陳漢棟老師、陳玉枝老師帶領體四乙班同學支援場地服務與管理。
- 六、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補助，本校獲得肆拾捌萬元整體操地板地毯經費，於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採購發包程序，預計十二月底前完成驗收。
- 七、本校於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七日排定大專院校九十三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預賽主場學校，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請營繕組進行室內 PU 局部整修工程，十二月八日至十日此場地特封館，在此活動的校隊停止三天訓練。

十一、師範學院

- (一)「2004 行動研究--教師專業發展思維的新里程」學術研討會已於 93 年 10 月 15-16 日圓滿完成，感謝教研所、初教系、幼教系、視聽科技組的協助及教育部與台東縣政府的經費支助。本次研討會共有來自各大專院校教師及研究生、各縣市高中、國中小、公私立幼稚園教師 250 人參加。
- (二)93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之「台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優質在地教學素材設計」工作坊業於圓滿完成，感謝初教系、視聽科技組的協助。
- (三)教育系(所)籌備委員會於 93 年 10 月 28 日與 93 年 11 月 05 日召開第一、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各項法規要點之擬訂等事宜，並確認各項工作之進度。
- (四)成立院務發展諮議委員會，由校外 5 位委員、各系所推派一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如下：

校外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姓 名	服務單位
陳伯璋院長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溫明麗教授(暫訂)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詹益郎教授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行銷管理系	連啓瑞教務長	國北師科教所
周進洋院長	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校內委員：			

姓 名	服務單位	姓 名	服務單位
梁忠銘所長	教研所	蔡東鐘主任	初教系
吳淑美主任	語教系	黃良銘教授	社教系
范春源教授	體育系	簡淑真主任	幼教系
曾世杰教授	特教系	黃惠信教授	自教系
陳錦忠主任	美教系	郭美女教授	音教系

(五)本院於 93 年 11 月 04 日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所中心主任會議，由王前龍老師說明大學校務評鑑流程與各項指標資料填寫流程，並請各系所主任簡單報告未來發展之規畫，以俾提供院務發展諮議委員會參考。

(六)本院將於 93 年 11 月 18 日（週四）下午 15:30 召開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本次會議將討論 95 學年度新增系所、新興計畫申請案、各系所近中長程計畫、各系所課程、主任去職辦法等議案，請各系所於 11 月 12 日前將提案資料送師範學院彙整。

十二、理工學院

一、本院於 10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本學期第一次主任會議，討論本院系、所調整，決議如下：

- 1.本院於五年內擬依報部籌設計畫書版本增設八個學系(所)，以增取員額，俟員額爭取到，再考慮學系合併或設所。
- 2.物理學系、化學系及生態所報部於九十四學年度增設。
- 3.九十五學年度擬將自教系改名生命科學系；另增設海洋資源學系及電機系；生藥科學研究所擬專案方式報部增設。
- 4.數學系改名為應用數學系。

二、本校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於 11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由自教系楊義清老師擔任中心主任，本中心任務如下：

- 1.規劃與整合院內產學合作之發展與研究。
- 2.推動與產業機構之合作研究。
- 3.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動。

本中心兼辦科際整合產學合作案之推動，歡迎友院同仁支持，共同帶動台東地區的產業發展。

三、生命科學研究所於科學館地下室設立實驗室已完工，目前正辦理初驗中。

四、本院東部防災教育推動中心，由中心王文清主任、劉小綺助理，另邀請台北市消防局莊啓忠技正擔任諮詢委員，共同訪視夥伴學校計畫執行成果。11 月 4 日上午訪視

地點在花蓮大漢技術學院，11 月 5 日訪視新竹中華大學；另教育部防災科技改進計畫辦公室則訂於 11 月 11 日至本中心訪視，本院正積極準備相關訪視事宜。

十三、人文學院

- 一、本院預訂於 9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在視聽教室 C、D 辦理【第一屆台東大學人文藝術研討會】，歡迎校內師生及校外專家學者踴躍參加，並請初審錄取十二位投稿人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論文全文。另預訂於 93 年 11 月 17 日召開論文複審委員會議，確定錄取論文。
- 二、本院於 9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召開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發展會議，決議通過：（一）針對校發會學院、系、所調整構想建議案，決議：
 - （1）維持原系、所：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南島文化研究所、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英美語文學系。（2）音樂教育學系積極規劃於九十五學年度轉入人文學院，目前朝四大方向辦理：音樂教育、音樂展延、音樂學及應用音樂，名稱維持「音樂學系」。
 - （3）美勞教育學系積極規劃於九十五學年度轉入人文學院，系名暫時維持為「美術學系」。
 - （4）九十五學年度語文教育學系部分師資轉入人文學院，名稱改為「華語文學系」或「漢語文學系」。為考慮學生未來就業發展，不建議成立「台灣語文學系」、或「東亞語文學系」。（5）同意將原先規劃之休閒產業研究所與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整併改為「休閒與文化產業學系」，為本院優先增設之新學系，以增取員額。（6）不建議設「社會發展學系」。（二）有關係所轉型，建議學校能明確提供誘因並訂定時程。建議校方能提供深具吸引力之經費，讓系整併、轉型成新學系，以確保永續發展。因有充裕的經費鼓勵整併，阻力必化為努力，校、系因之雙贏。（三）建議學校重新計算校內員額，讓系所了解轉型後員額之分配。以合理之員額分配鼓勵系、所發展。（四）建議再討論獨立研究所未來發展是否以舊校區為主。
- 三、93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召開 95 年度人文學院「95 年度新興發展計畫」討論會議，決議通過：由英美系提報「外籍語言教室」（供外籍配偶進修學習）或「外語翻譯訓練中心」。南島所提報「台東大學南島民族資料庫」計畫。

十四、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九十三學年度暑假計開設國小學程七個班十五學分，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計開設八個班十六學分以供學生修讀。

二、本中心辦理九十三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師教學專業學程學分班，計開設班級經營、教育心理學、族語及文化教材教法、台灣原住民社會文化概論、田野調查方法論等五門科目十學分，於每日夜間 18:00-21:40 上課，計有三十八位族語教師報名參加。

三、本中心已通過之法規有師培中心設置辦法、中心諮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甄試委員會、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合聘及支援教師續聘遴選辦法將於十一月底完成審訂。

四、為因應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學分需求，擬於寒假開設一門課程二學分，以供研究生修讀。

五、師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縣政府教育局合辦『名人系列專題講座』，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已上網登錄研習時數。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

時間	主講人	講題	地點
93.10.23 14:00 16:00	曾志朗 副院長 (中央研究院)	人人都是科學人	台東大學國際會議廳
93.10.30 14:00 16:00	黃明堅 先生 (專業作家)	從老子談釋放生活壓力	台東大學演藝廳
93.11.07 10:00 12:00	戴武光 先生 (畫家)	吞吐大荒－藝術創作的歷程	台東大學演藝廳
93.11.20 14:00 16:00	楊玉欣 先生 (人間衛視主播)	品嚐生命的滋味	台東大學演藝廳
93.11.27 14:00 17:00	傅木龍 主任 (教育部訓委會)	開創生命的價值	台東大學演藝廳
93.11.28 14:00 16:00	楊 照 先生 (作家政論家)	現前台灣社會文化的關照	台東大學演藝廳
93.12.04 14:00 16:00	雷 驤 先生 雷光夏 先生	創意二重奏－談生活美學	台東大學演藝廳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台法字第 0930123907 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前函說明二：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設立「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國立台東大學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草案

第一條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之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之設置及職掌：

- 一、置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為當然成員；其餘五人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組員以上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成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兼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二、置秘書一人，由秘書室派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有關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 三、國賠小組視國家賠償事件之需要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成員一人為主席。成員中因有迴避事由，致參與處理時之人數未達二分之一時，得邀請熟諳法律之本校法規委員會委員參與處理。
- 四、國賠小組成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成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五、國賠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協議及審議事項。
 - (二)關於本校所屬機關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四)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事項。
 - (五)關於求償事件之核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第三條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

- 一、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時，應請其填具賠償請求書。其有代理人者，並應請其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 二、請求國家賠償案件，總務處文書組應於收件登記後，即連同信封註記「國家賠償案件」戳記，註明收件日期、文號，送秘書室。
- 三、秘書室收到國家賠償案件，應即製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如附件），送主管業務單位。
- 四、主管業務單位於收到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後，應於七日內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與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事實、理由、法令依據，檢齊有關案卷送請本校法律顧問提供意見，秘書室於收件後即提國賠小組審議。
- 五、國賠小組審議案件，應邀同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參加，並得應請求權人

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指派成員會同主管業務單位實地調查。

六、國賠小組就程序審查決定得為補正者，應通知請求權人限期補正；其屬駁回案件者，應列舉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請求權人。

七、國賠小組就實體審查結果，簽奉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拒絕賠償者，列舉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之。
- (二)應為損害賠償者，應即進行協議。
- (三)實體審查之結果作為賠償協議之基礎。

八、協議之進行：

- (一)協議由國賠小組為之。
- (二)訂定協議時間、地點。
- (三)通知雙方及關係人出席，並邀約專家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函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意見。
- (四)賠償協議之前，應先查明出席代理人委任證明文件與清點應出席之人數。
- (五)賠償協議應令出席人能作充分之說明。
- (六)賠償協議時，應保持會場情緒和諧。
- (七)賠償協議書之作成，應意義確定，責任分明，並當場宣讀。
- (八)賠償協議應製作紀錄。

九、賠償協議之決定，由秘書室簽報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十、依據賠償協議製作協議書，由有關人員簽章，並蓋妥機關印信，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本校留存一份。但協議賠償金額超過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
- (二)於協議書內載明「本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生效」。
- (三)協議書於協議賠償金額層報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
- (四)協議賠償金額經層報後變更或未予核定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否則以協議不成立處理。

十一、協議逾六十日未成立者，依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二、賠償協議以現金賠償者，即向法務部辦理請撥程序；賠償協議為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務單位執行之。

十三、因賠償事件所生求償權之行使，應經國賠小組之核議，求償程序準用本要點。

十四、求償權應審慎行使，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行使求償權，應先與被求償者協商，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十五、關於國家賠償或求償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由本校法律顧問協助之。必要時，並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第四條 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全案終結後整理裝訂成冊，一案一卷。

第五條 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處理情形，列表送教育部、行政院及法務部。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國家賠償法暨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台東大學國家賠償案件處理表

案號： 案由：
收文日期：
處理經過：
主旨：(接受賠償請求)
賠償方式：
現金賠償：賠償金額： 計算方式：

回復原狀：回復程序： 回復項目：

 回復期限： 回復費用：

事實認定：
理由：
法令依據：
主旨：(拒絕賠償請求)
事實認定：
理由：
法令依據：
附件：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之設置及職掌：

- 一、置成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為當然成員；其餘五人由校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校組員以上職員聘(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成員人數二分之一，且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聘(兼)**成員任期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兼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本校機（踏）車停車位有限，為有效運用停車位及生輔組執行機（踏）車管理與取締有法規依據，特定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機（踏）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校園車輛妥適之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特訂定本校校園機（踏）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日、夜間部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
- 第四條 本校學生機（踏）車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
- 第五條 新生(有駕照者)於註冊時至生輔組檢查駕照、行照及保險卡，凡合格者再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繳費，生輔組以收據為憑發給車牌，已購買機（踏）車牌者，於期末依通知日期以班為單位收齊證件至總務處繳費續購車牌，並將機（踏）車牌貼於車後明顯處，以利查核（腳踏車貼於後輪蓋）。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機（踏）車必須張貼本校有效期間內機（踏）車牌，所有機（踏）車停放時，都必須停在已劃格之室內、外機（踏）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位內，並須停放整齊、正確。
- 第七條 違規機（踏）車處理：
- 一、凡將機（踏）車任意停放校外致引發社區民眾抗議或經警察取締，因而影響校譽者，將依機（踏）車違規停放論處。
 - 二、停放停車棚或指定區域之機（踏）車，未張貼機（踏）車牌者，視同違規停車，經生輔組於機（踏）車上張貼公告七日，仍未依規定貼證者，管理單位得逕行移置於適當場所。機（踏）車須至總務處繳費（車牌製作費外加手續費計 120 元），生輔組以收據為憑發給車牌後領回。
 - 三、不按規定停放之機（踏）車，本校得依違規車輛貼警告條、加鎖，並予登記，於當日下午 17：10 至 18：00 時統一開鎖。
 - 四、已申請機（踏）車牌者，不得將機（踏）車牌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如將機（踏）車牌上編號塗抹不清者視為違規停車。
 - 五、機（踏）車之清理、拖吊移置，於必要時得破壞其車鎖，且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二月、九月）將於各車棚公告：清理廢棄機（踏）車，清理原則為有外觀明顯喪失功能、變形或長期無人使用鏈條鏽蝕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或經貼條通告未予回應之情形者，將由機（踏）車工讀生運回集中管理，半個月後，無人認領，將公告拍賣，所得移作學生急難救助金。
- 第九條 機（踏）車停放校園期間，請自行上鎖，其安全由機（踏）車所有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若遇突發及違規事件，可立即報告生輔組請求協助處理。
- 第十一條 凡查獲偽造本校有效機（踏）車牌者，除需補繳車牌製作費外，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指各類收費，所徵收數額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停車管理之各種措施之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車輛妥適之管理及停車秩序，培養學生守法負責態度，特訂定本校校園機（踏）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五條 ……………（腳踏車貼於明顯處）。

陸、臨時提案

提案一、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辭聘或臨時人員於僱用契約期間辭職時，請各該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立即通知人事室，俾通知總務處停止其勞健保，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近日發現非編制內人員（含兼任教師、專案助理、行政助理、工程助理…等）於聘約或契約期間辭（聘）職時，單位主管未能即時通知人事室，致造成勞保及健保費用仍繼續加保情形，形成本校資源浪費及追繳困難之情事，應予改善，以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二、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辭聘或臨時人員於僱用契約期間辭職時，請各該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立即通知人事室，俾通知總務處停止其勞健保，如延未通知致造成溢支勞健保費者，政府負擔部分由各該單位業務費、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負擔，自付部分由各該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務必於離職時通知總務處、人事室及圖書館，如延未通知致造成溢支勞健保費者，政府負擔部分由各該單位業務費、專案計畫相關經費負擔，自付部分由各該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提案二、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明：為擴展本校校務基金收入之管道及提供社會人士進修的機會，擬開放本校各系所部份課程供有興趣修讀者選讀，故制定本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進修暨推廣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至本部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以下簡稱選讀生)，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招收對象：

- (一)具有高中(職)或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者(學員不得以此辦理兵役緩徵。)
-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 (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求，欲降低前述學歷標準者，應經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
- (四)台東縣各高中職推薦之優秀在校生。

四、課程：

-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限制人數及博士班等課程不開放外，本部就各班次限制人數及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之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可招收選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 (二)本部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於教務處提出「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同時請各系所以表列方式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科目，並註記不宜開放選讀之理由，送交本部彙整後，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 (一)學士班課程：修讀人數以每門課所訂上限為主。
- (二)碩士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選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選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 (一)由本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參加選讀者，應每學期提出申請，由本部、系所依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七、修讀學分規定

- (一)選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
 - 1.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八學分。
 - 2.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六學分。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分抵免規定

選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五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學士班則需至少修業二年，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日間部外選讀班次已抵免學分者，不需再繳學分費)。
- (三)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九、收費標準

- (一)每學期除按修讀學分數計費外，並得收取註冊費及圖書費、資訊資源使用等雜費。

(二)各班次每學分收費標準則按所選修學分班次的收費標準計費，如有實習（驗）其材料費另計。

(三)學分費依本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十、申請選讀課程於獲准完成選課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退費。若所選讀課程開班不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事宜由本部辦理。

十一、付費旁聽

(一)無需實驗（習）之選讀課程，得招收付費旁聽學員，其所受待遇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惟該類學員不需接受學習評量，授課教師於期末亦不需提送評量成績。

(二)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

(三)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選讀生）後之差額為上限。

(四)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選讀生相同。

(五)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本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且不予退費。

(六)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任何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二、其他

對選讀生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有關選讀生「學生須知」另訂之。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學生須知

一、本須知依「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班次)。

二、選讀碩士學分班課程有關規定：

(一)每學期所選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 8 學分數。

(二)選修期間所選系所學分，若日後經公開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考取系所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班次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系所主管同意，最高抵免學分仍不得超過 8 學分。

(三)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且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抵免學分不需再繳學分費)。

(四)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三、選讀學士學分班課程有關規定：

(一)每學期所選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 16 學分數。

(二)選修期間所選學系學分，若日後經公開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考取學系班次與選修

學分所屬學系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學系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通識課程則按相關課程標準予以抵免。若考取不同學系，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系主任同意，仍酌予抵免相關科目，通識課程則按相關課程標準予以抵免。

(三)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二年，且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抵免學分不需再繳學分費)。

(四) 各學系有關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四、收費標準：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及雜費；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五、本班次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所核發之學分證明皆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六、其他未盡事宜則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如下：

四、課程：

(一) 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除教育學程、限制人數及博士班等課程不開放外，本部就各班次限制人數及各系所或教學單位之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可招收選讀之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人數。

(二) 本部於每學期配合各系所開課作業，於教務處提出「開課一覽表」彙整截止日前，同時請各系所以表列方式提出不宜開放選讀之科目，並註記原因，送交本部彙整後，提送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

五、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 學士班課程：修讀人數以每門課所訂上限為主，但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正式學生為原則。

(二) 碩士班課程：原系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選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但隨班附讀人數以不超過正式學生為原則；原系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選讀人數以原系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七、修讀學分規定

(一) 選讀生每學期修得學分數：

1. 碩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六學分。

2. 學士學位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本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分抵免規定

選讀生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取得學籍，其七年內已修科目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考取系所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系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碩士班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學士班則需

至少修業二年，且皆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日間部外選讀班次已抵免學分者，不需再繳學分費)。

(三)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學生須知

一、本須知依「國立台東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班次)。

二、選讀碩士學分班課程有關規定：

(一) 每學期所選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 6 學分數。

(二) 選修期間所選系所學分，若日後經公開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考取系所與選修學分所屬系所班次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所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若考取不同系所班次，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系所主管同意，最高抵免學分仍不得超過 8 學分。

(三)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一年，且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抵免學分不需再繳學分費)。

(四) 各系所有關『碩士論文學分』或其他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三、選讀學士學分班課程有關規定：

(一) 每學期所選修課程最高不得超過 12 學分數。

(二) 選修期間所選學系學分，若日後經公開考試取得入學資格，考取學系班次與選修學分所屬學系相同者，則在本校所修習該學系的學分予以全部抵免；通識課程則按相關課程標準予以抵免。若考取不同學系，按本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及系主任同意，仍酌予抵免相關科目，通識課程則按相關課程標準予以抵免。

(三)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後，按規定仍需至少修業二年，且須繳交相關註冊等費用(抵免學分不需再繳學分費)。

(四) 各學系有關特殊規定的科目不得要求選讀或先修。

四、收費標準：依學生每學期實際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學及雜費；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五、本班次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所核發之學分證明皆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六、其他未盡事宜則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散會 下午六時三十分。